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承認白腹鯖資源科學研究小型特別研討會將其分析結果於 2017 年 4 月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 (SC)，及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成立白腹鯖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 (TWG CMSA)。

注意到 CMM 2016-07 指出科學次委員會將盡速完成白腹鯖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是暫定，亦將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 4 款(b)目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h)款規定在進行捕撈行為對漁業資源長期永續性影響的評估前，不做任何努力量的擴張。

回顧第 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第 9 及 10 點，表達關切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漁船船數快速擴張對白腹鯖資源造成之負面影響。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白腹鯖的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並授權捕撈白腹鯖的漁船數量船於現有的歷史水準。
2.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鼓勵於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的會員及 CNCP，限制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並授權捕撈白腹鯖漁船數量於現有的歷史水準。
3. 要求在鄰近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參與白腹鯖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採取與第 1 點相容之措施。
4.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白腹鯖歷史實績之會員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白腹鯖漁業捕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含但不僅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5.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依據委員會通過的資料要求，在每年 2 月結束前繳交的年報中，提供區分公約區域及鄰近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的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每年於年會審視該等資料。
7. 委員會會員及 CNCP 應合作以採取包含資料分享等必要措施，以精確了解情勢並消除白腹鯖之 IUU 捕撈。
8. SC 及其附屬 TWG CMSA 將依據 2017 年 12 月 TWG CMSA 通過的職權範圍，盡速完成白腹鯖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為暫定的，並依公約第 10 條第 4 款(b)目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與建議。為此目的，TWG CMSA 將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集會。

9. 在白腹鯖資源評估完成後，委員會將審視本 CMM 第 1 點之條款。且該等條款不應作為妨礙在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的會員及 CNCP 於公約區域內發展其白腹鯖漁業之先例，注意到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公約區域內所有會員的白腹鯖捕撈量。
10. 本管理措施將在委員會依 SC 的意見及建議通過進一步措施後失效並被其取代。
11. 本養護管理措施修訂自 NPFC CMM 2017-07。